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古塔赵家峁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古塔赵家峁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天海御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.9888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3055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 / 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海御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